

#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分派方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；实施时间距离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；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，现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9,540,91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3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142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)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2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7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2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30 日。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高管锁定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

## 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1、咨询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 278 号

2、咨询联系人：黄一桓，杨昊翔

3、咨询电话：0756-3292216，3292215

4、传真电话：0756-3292216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5 年 6 月 24 日